关于城西街道圣寿路与圣达街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调查地块位于城西街道圣寿路与圣达街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119.976630°，北纬29.298264°，用地面积为11139.77m2，东至仓实街，隔路为城西法治主题公园，南至圣寿路，隔路为浙江金哥针织有限公司，西至圣达街，隔路为望道中学，北至万商华府居民区。地块原权利人为义乌市城西街道流大塘村村集体，现已被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征收。

调查地块2000年前地块内为农田，地块内为水田，种植水稻，至2000年，地块内进行平整，后地块内西侧搭建了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于2006年10月已拆除，2007—2009年，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拆除后，地块内重新进行平整，平整后闲置未进行利用，至2010年，地块北侧的万商华府开建，该地块内建成万商华府施工队项目部，至2013年，地块内的项目部拆除后，土地进行平整后，平整后2015年建成绿化区，至今仍为绿化区，绿化区内铺设草皮、种植绿化植物及修建了小路及休闲设施。

根据相关情况说明可知，该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二、点位布设及检测因子情况

在调查区域内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6个，地下水点位3个；场外设置1个土壤及1个地下水对照点，S0/W0点位（位于地块西北侧（地下水上游）的农田区域，距离本地块最近距离550m，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

本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56个(不包括现场平行3个)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PID、XRF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26个(不包括现场平行3个)。另外本地块共采集5个地下水样品（包括4个地下水基础样品及1个地下水质控平行样）。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及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锑、硒、总铬、氟化物、硫化物、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锌。

三、土壤监测结果评价

本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除二氯甲烷外）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他因子二氯甲烷、铜、铅、镉、汞、锑、砷、镍及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总铬、氟化物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 中表A.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pH、硒、硫化物没有评价标准，对比场外对照点，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标准规定，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场地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即在确定了开发场地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场地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该场地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可以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四、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

本地块地下水中硫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碘化物、镍、铜 、铅、铁、铝、锌、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除萘外）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他因子pH值、浊度、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砷、镉、锰、硒、钠、锑、铬、萘等浓度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其中浊度未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要求；石油烃（C10-C40）可以达到《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总铬可以达到美国EPA筛选值。超标因子浊度属于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且本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开发，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在用、备用、应急、规划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内，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无需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五、结论

综上所述，城西街道圣寿路与圣达街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二类居住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二类居住用地开发利用，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